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1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顾问尤君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尤君女士退休。

退休后,尤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裁顾问。董事会对尤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6-00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2015年11月10日起正式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类别:鲁泰B,数量:13,99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购买最高价为港币10.55元/股,最低价为港币9.9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144,622,222.14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6-05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并购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境外并购事项,现就此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披露“目前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某境外上市公司,该上市公司为世界500强企业”。在筹划期间内,公司内部相关负责人经过讨论,初步确定方案为通过要约方式收购目标公司。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方无须与目标公司签署收购(及意向)协议。因为本次并购涉及金额巨大,公司一直与多家银行及境外财务顾问进行接触,论证并购具体方案和商洽并购贷款事宜,但并购贷款事宜始终未有明确的结果。

由于股价大幅下跌,公司既无法通过增发募集资金也无法取得银行并购贷款,只能暂时停止并购操作。之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国内公司合作,参与了竞标,但竞标失败。随后,控股股东通知上市公司相关结果,因而上市公司及时公告决定终止本次并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6-01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各方正在进行初步论证和协商,本次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明确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如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 2月25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小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谢小磊先生简历

谢小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974年出生,经济师职称,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证券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业务发展部经理、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本经营总部副总经理、财富证券温州营业部副总经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起在本公司工作。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谢小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谢小磊先生的个人简历,谢小磊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

3、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谢小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谢小磊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577-55599399

传真:0577-88842287

邮箱:xxl@dongri.com

通讯地址:温州市矮凳桥路92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4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近日其将原质押给上海复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以及质押给上海杰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解除质押,另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515,400股质押给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投融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9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42%。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16-01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重大事项:公司计划参与某商业银行境外IPO项目,但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函证,兖矿集团表示正在论证为履行前期承诺将其持有的万福煤矿采矿权转让至本公司,以及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可行性,目前已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有关论证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但尚未形成方案,也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框架性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的A股股票价格在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和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事项。

(二)公司重大事项:

1、公司计划投资不超过30亿元,参与某商业银行境外IPO项目(最终出资金额、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尚需视与对方谈判情况,并根据其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对方签署任何交易文件。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参与该项目,公司将在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后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向控股股东兖矿集团确认:

(1)兖矿集团目前正在论证为履行前期承诺将其持有的万福煤矿采矿权转让至本公司的可行性。万福煤矿采矿权涉及煤炭资源量约2.9亿吨,占本公司目前境内在产矿井煤炭资源量总额的约7%。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尚未形成方案,也未与公司签署任何框架性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兖矿集团目前正在论证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约60%-7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可行性。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财务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14亿元(未经审计)。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尚未形成方案,也未与公司签署任何框架性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述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查询,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本公告所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告所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 hkexnews.hk)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因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未披露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日停牌一天。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日复牌。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集团)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共计2,068,022股。

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九州通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流通股股份6,100,716股 (股票代码:600998)。同时,楚昌投资集团及关联方上海弘康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上海弘康和楚昌投资集团如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单独或共同增持本公司股份, 累计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同时,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15-053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等规定要求,现就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通过目前资本市场的分析,以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楚昌投资集团及关联方上海弘康承诺:自2015年7月2日开始,未来12个月内,单独或合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具体增持金额将根据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和价格确定。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日2015年7月2日起至2016年7月2日止。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楚昌投资集团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上次增持公告后至本公告日, 楚昌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068,022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份的0.13 %。自2015年7月2日开始增持至今,楚昌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8,168,738股,增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0%。

本次增持前, 楚昌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0,678,349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6%。本次增持后,楚昌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2,746,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9%。

四、本次增持前后楚昌投资集团及关联方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本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及关联方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刘树林、刘兆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90,035,34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04%。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累计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26.30%	433,129,118	26.3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678,349	10.36%	172,746,371	10.49%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8.05%	132,624,583	8.05%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6.24%	102,763,876	6.24%
刘树林	26,317,200	1.60%	26,317,200	1.60%
刘兆年	22,454,200	1.36%	22,454,200	1.36%
合计	887,967,326	53.91%	890,035,348	54.04%

【注:本公司股东刘树林先生、刘兆年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系胞兄弟关系,且兄弟三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因此,股东刘树林先生、刘兆年先生与以上本公司四家法人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楚昌投资集团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楚昌投资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报备文件

1、《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楚昌投资集团增持九州通股份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6-004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珺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井沛花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佳慧的直系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59,4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及离职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120,000股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的价格为6.565元/股。

同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60,000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2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的价格为12.1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董事井沛花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佳慧的直系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3,560,000股减少至583,031,7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83,560,000元减少至583,031,700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56亿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031,700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356亿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3,031,7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就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6-005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监事密守洪先生、高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59,4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及离职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120,000股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的价格为6.565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60,000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2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的价格为12.10元/股。

经核查,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锁条件外,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216,600股限制性股票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合格)等级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6-006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4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4、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4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股份数量及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其中,授予激励对象由原定的84人增加至9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0万股调整为590万股,预留部分为60万股不变。

7、2014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8、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15年1月1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10、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91名激励对象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

12、2015年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5年3月16日,公司作出《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鉴于激励对象杨其洪、高文清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89人。

15、2016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6年3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17、2016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59,4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及离职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120,000股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000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60,000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2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47,4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80,9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15年5月4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180,000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3.63-0.5)/(1+1)=6.565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月7月24日授予,授予价格为每股12.10元。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尚未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80,9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0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8,356.00万股变更为58,303.1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额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879,465	39.56%	528,300	230,351,165	39.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879,465	39.56%	528,300	230,351,165	39.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680,535	60.44%		352,680,535	60.49%
人民币普通股	352,680,535	60.44%		352,680,535	60.49%
三、股份总数	583,560,000	100.00%	528,300	583,031,7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59,4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及离职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120,000股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的价格为6.565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60,000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2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的价格为12.10元/股。

经核查,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公司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公司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6-007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47,400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下同)和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